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5〕48号

关于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S 前锋, A 股证券代码: 600733;

杨晓斌,时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霆,时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邓红光,时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2010年12月,五洲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以公司虚假出资为由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为8700万元,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近33%,但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该案件随着诉讼进程的推进和时间的推移,涉诉金额已累计高达174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40%,公司直至2015年7月28日才对该诉讼进行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二、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披露

2015年5月29日和2015年6月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两次以存单质押的方式为他人提供担保,总金额合计为4600万元,占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的14.9%。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未及时进行披露,直至2015年7月17日才予以公告。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11 条和第 11.1.1 条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晓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兼总经理朱霆作为公司管理层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邓红光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对外担保、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

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杨晓斌、董事兼总经理朱霆、董事会秘书邓红光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